关于进一步推动招大引强工作的实施意见

（1214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招大引强工作统筹，重塑优化招商工作体系，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聚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着力完善招商机制、做强招商平台、建强招商队伍、优化招商服务，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市“一盘棋”招商工作体系，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实现实际利用外资160亿美元以上；引进世界500强投资项目100个，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200个；引进超50亿元内资项目70个，其中超百亿元项目不少于1/3；新增工业用地备案投资额超7000亿元。

其中：2024年实际利用外资确保32亿美元，力争35亿美元，引进世界500强投资项目20个，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40个；引进超50亿元内资项目15个，其中超百亿元项目不少于5个；新增工业用地备案投资额超1500亿元。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域统筹。树立“大嘉兴”理念，通过内部管理优化、资源共享、条块协同，促进主体平台良性竞争、合作共赢，落实项目首报首谈、共享流转、重大签约项目预报、全流程管理制度，推进大项目统筹，建立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

坚持招大引强。坚持外资内资同招、国资民资齐抓和引资引技统引的理念，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跨国公司、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总部型功能性机构、外资研发中心为重点目标，盯引落户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项目技术含量。

坚持协同高效。重构全市招商工作体系，明确市县各级职能，开展流程再造，落实项目信息获取、联席协调、跟进服务、考核评价、保障激励等工作，打通产业信息、招商力量和平台落地渠道，提升招大引强质效。

坚持专兼结合。构建“平台招商+链主招商+基金招商+中介招商”立体式招商新体系，统筹运用各类招商资源，坚持体制内外结合、专职兼职并举，不断提高招商工作的专业化、实效性。

二、主要措施

（一）重塑招商体系，构建全市“一盘棋”招商格局。

1.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市招大引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大引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建立市政府招大引强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市级部门建立双周例会机制，通报督导重大产业项目谈判、签约工作，商议提报市政府联席会议议题和重大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例会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招大引强“一把手工程”，做到亲自研究产业发展、亲自谋划项目、亲自招引项目、亲自推进项目落地，每月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2.重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协调、枢纽作用，强化重大项目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形成信息畅通、精简高效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的要求，市侨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组建专家智库，集成行业配套政策，谋划各自领域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针对重大项目，联合要素保障部门，按需建立服务专班，集中力量推进。（责任单位：市侨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3.优化项目推进。坚持项目信息首报首谈制度，由市投资促进中心对全市在谈总投资10亿元和1亿美元以上项目进行报备纳库管理，赋予首报地1个月的排他性首谈资格。首谈期结束后，难以落户的项目协调流转至合适的主体洽谈。经流转的项目，在考核上予以共享地和流转承接地同等赋分。坚持重大签约项目预报制度，各地拟签约总投资30亿元、1亿美元以上和标志性重大项目，提前一周将签约信息报送至市投资促进中心。对违反上述规定而落地的项目，不得享受市级招商支持政策，在考核评价时不予赋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坚持全流程推进制度，商务部门负责招大引强项目信息统筹协调，经信部门负责工业项目备案和推进，发改部门负责重大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4.强化数字管理。加快建设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大产业、项目、要素等信息汇集共享，对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精准画像，预判产业投资趋势，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和路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聚焦重点任务，着力引进“高大上”“链群配”项目。

5.明确重点招商方向。围绕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焦新材料、新一代网络通信、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力引进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以总部经济为主导、楼宇经济为载体，大力招引生产性服务业、功能性服务机构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强化重大项目谋划。立足我市产业优势和发展所需，聚焦“135N”细分产业赛道，编制重点产业链鱼骨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跨国公司、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谋划一批重大产业盯引项目，建立项目库，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7.落实要素协同保障。建立要素“蓄水池”，提升市级对大项目的倾斜支持能力，形成资金、土地、环保等全市域要素资源“竞争性分配”机制。推动资源要素70%以上向开发区（园区）集聚，确保主平台招引项目集聚度超过3/4。（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建立全市连片100亩以上可供招商土地清单。加大对200亩以上连片净地的储备，由市县两级进行纳库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分割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库，向上争取资源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招商方式，拓展“链接全球”招商网络渠道。

8.锚定产业链招商。建立“产业链链长+链主”制，围绕“6+4”产业链，每条产业链由一名市领导担任“链长”，负责推动具体产业链发展，统筹推进“建体系、定‘链主’、促招商、育企业、强创新、统资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通过上门服务、链式谋划、问策于企、政企亲清沙龙等形式提升服务，开展以企引企，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积极推动产业发展与项目孵化、生态圈营造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招大引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用好基金招商。充分发挥覆盖全市“省市政府产业基金+南湖基金小镇+本地龙头企业”的基金矩阵作用，积极吸引全球头部投资机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与我市共建子基金，以资本合作带动项目落户。用好全域QFLP试点红利，加大对境外资金使用力度。充分发挥各平台基金投资优势和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省科创母基金撬动作用，聚焦招引一批专精特新和科技创新型项目。对于重大项目招引，允许政府基金经集体决策后可适当让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10.突出开放平台招商。充分发挥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招商“主阵地”作用，结合产业基础和块状优势，招引一批高质量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抢抓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及临空经济示范区创建契机，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新片区，强化制度创新，招引快时尚、生命健康、光电智能、现代物流等更多业态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商务局、秀洲区政府、桐乡市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国际产业合作园、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大对应重点国别招商，引导境外产业并购项目回归，推进全球产业精准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11.拓展社会化招商渠道。聚焦行业头部企业、平台型机构和知名乡贤，聘请招商大使，拓展招商资源。对有特殊渠道、能做特殊贡献的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采取“揭榜挂帅、公开招标、全球采购”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充分发挥海内外禾商人脉资源优势，实现以商引商。（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四）激发人员活力，打造国际化专业化招商队伍。

12.实现招商公司全覆盖。各地组建县（市、区）域一体的市场化招商公司，公开遴选一批专业人才充实到招商队伍中。建立“项目信息快收集、区镇联动快研判、对接考察快推进、准入联审快落地”的高效管理机制，使市场化招商公司成为招项目、推项目、落项目的主力军。实行绩效薪酬管理和末位淘汰机制，提升招商工作的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13.优化驻外招商力量。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选派、抽调优秀干部开展驻外招商。明确市政府驻北京、上海联络处招商职能，新设驻深圳招商办事处，由处级干部担任负责人。依托我市龙头企业、侨胞侨领、境外商协会、专业机构等的国际资源，以委托、共建等方式设立境外商务办事处，加快布局全球招商网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长三角发展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商务局）

14.提升招商队伍业务水平。各县（市、区）投资促进机构要优化职能，突出县域统筹，配强人员力量。强化提升全市招商队伍综合能力，定期与市属国企、产业基金和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动，开展全市招商干部专项培训，通过“理论+实训”，培养一支懂产业、懂政策、会谈判的专业化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建立招商干部定期交流培养机制，选派优秀后备干部到招商一线岗位和重点龙头企业锻炼，捕捉项目信息，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考核评价。突出总量、增速和目标完成率等核心指标，兼顾签约项目注册率、市外制造业项目数量及占比、制造业外资占比和高技术外资占比等质量指标。提高招大引强在各类考核评比中的权重，增加对重大项目争取省级要素和资金的额外加分。实行全年目标任务月度通报、季度评价、年度评优的全周期综合激励评价机制。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主体、开发区（园区）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利用外资和招大引强综合考核得分连续两年排名全市末位的或连续两年未完成利用外资目标任务的，由市委考核办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责令整改。

（二）强化财政激励。以超常规力度支持优质外资项目招引，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力度。对已落户企业增资扩产达到同等条件的，视同新引进项目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总部型企业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允许各地在符合规范程序的基础上对招大引强项目采用“一企一策”奖励。鼓励招商中介提供优质项目信息，对于推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并最终落地的引荐机构给予奖励。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按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通过招商金（银、铜）牌项目、招商优秀团队和个人等评选，加大对市级部门、国企、县（市、区）、开发区及重特大招商项目招引团队的激励。

（三）优化营商环境。保持全市招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市级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各县级主体需遵照执行或根据当地财力加大支持力度或扩大支持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投诉调解机制、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和充分竞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本意见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嘉兴市招大引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嘉兴市招大引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伟 市委书记

李 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副组长：戴 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屠群贤 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市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

张建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委书记

宗晓慧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侨办主任

霍忠华 市台办主任

徐明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章 澜 市经信局局长吴根军 市科技局局长王申峰 市财政局局长

沈金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施晓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陆 芸 市建设局局长

朱学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 侃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月琴 市商务局局长、市投促中心主任

王伟荣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周 静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沈文平 市外办主任

严加友 市国资委主任

李陈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包毓琼 市金融办主任 孙庆华 市医保局局长 杨克建 市长三角发展办主任 王 刚 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 郑 汀 市税务局局长

吕 期 嘉兴海关关长

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中心，由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